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5號

原告 陸志魯

被告 趙事邦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基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；起訴聲明第2項前段係基於房屋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於民國113年7、8、9、10月之租金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起訴聲明第2項後段則係基於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元。

三、原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即15萬7,990元，聲明第2項前段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元，聲明第2項後段，原告請求自113年11月25日起（即起訴前一日）至請求被告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萬7,990元【計算式：15萬7,990元+8萬元=23萬7,990元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鄭敏如